



JUDICIAL COUNCIL OF CALIFORNIA

公開聽證會通知 全加州法院語言服務計畫

加州居民的種族和文化多元性位居全世界最高之列。這種非凡的多元性是本州最寶貴的資產之一，也對政府，特別是法院，提供服務帶來獨一無二的挑戰。如果沒有顯著的語言輔助，近 700 萬加州居民將無法獲得法院服務。為應對這種情況造成的挑戰，加州法院的政策制定機構 Judicial Council of California（加州司法委員會）正在擬定全州語言服務計畫。

加州司法委員會的 Joint Working Group for California's Language Access Plan（加州語言服務計畫聯合工作組）已安排在全州舉行三次公開聽證會，日期和地點如下：

三藩市	洛杉磯	沙加緬度
2014 年 2 月 24 日 上午 10 點到下午 4 點	2014 年 3 月 4 日 上午 10 點到下午 4 點	2014 年 3 月 13 日 上午 10 點到下午 4 點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Courts Milton Marks Auditorium (下層) 455 Golden Gate Avenue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2	Ronald Reagan State Building 300 South Spring Street Auditorium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13	Secretary of State Auditorium 1500 11th Street Sacramento, California 95814
提供的語言協助：美國手語、粵語、俄語、西班牙語和越南語	提供的語言協助：美國手語、西班牙語、韓語、普通話和越南語	提供的語言協助：美國手語、粵語、苗語、俄語和西班牙語

如果需要另外的語言服務和（或）《美國殘障法案》通融，請將您的請求寄到我們的電子郵址：LAP@jud.ca.gov。請在聽證會前至少 48 小時提出請求。

若需有關加州司法委員會加州語言服務計畫聯合工作組的更多資訊，請訪問我們的網站：www.courts.ca.gov/languageaccess.htm。

請將書面意見寄到電子郵址：LAP@jud.ca.gov。收到的意見將作為聽證會公開記錄的一部分。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COURTS
455 Golden Gate Avenue
San Francisco, CA
94102-3688
Tel 415-865-4200
TDD 415-865-4272
Fax 415-865-4205
www.courts.ca.gov

說明單

2014 年 1 月

語言服務

加州居民的種族和文化多元性位居全世界最高之列。這種非凡的多元性是
本州最寶貴的資產之一，也對政府，特別是法院，提供服務帶來獨一無二
的挑戰。如果沒有顯著的語言輔助，近 700 萬加州居民將無法獲得法院
服務。為應對這種情況造成的挑戰，加州法院的政策制定機構 **Judicial
Council of California** (加州司法委員會) 正在擬定全州語言服務計畫，為
全州法院系統的語言服務提供一致的指導。

什麼是語言服務？

語言服務允許英語能力有限 (LEP) 的人獲得廣泛的服務。按照美國司法部的
定義，LEP 的個人是不以英語為主要語言的英語閱讀、書寫、口語或理解
能力有限者。

在美國最具多元性的加州：

- 200 多種語言；
- 40% 的家庭講一種非英語的語言；
- 近 700 萬人英語講得「不太好」；以及
- 沒有語言幫助，20% 的加州人無法使用法院系統。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普查局

語言服務如何影響法院使用者

法院使用者到法院，是因為他們有自己無法解決的問題。

沒有適當的語言協助，LEP 法院使用者不能有意義地參與司法過程。許多
LEP 訴訟當事人出庭時沒有律師，法院始終被迫讓朋友和家人充當口譯，而
他們並不一定明白法律術語或法院程序。此外，LEP 法院使用者的語言需求
不僅限於法庭內；對語言協助的需求延伸至與公眾的所有接觸點，包括自助
中心、法院相關的診所及其他場所。

語言服務

第 2 頁，共 3 頁

廣泛的語言協助無論在過去或現在都是本州法院的優先考慮，包括為多種類型的案件提供法院口譯。但是，加州司法部門長期以來一直支持進一步擴大法院的語言服務的需求。法院正在探索解決這些問題的新方法，包括更有效地使用現有資源幫助改善和擴大全州的語言服務。

加州語言服務計畫聯合工作組

不論英語表達能力如何，所有人平等獲得公道和使用法院，是加州法院系統的根本目標之一。司法委員會設立了聯合工作組，專門擬定加州法院全州語言服務計畫（LAP）。聯合工作組運用成員的專長及廣大公眾和利益攸關者的回饋，計畫將於 2014 年 6 月向司法委員會提交 LAP 草案，並於 2014 年 12 月提交計畫的最終修訂稿。LAP 將：

- 確定能夠加強對於所有 LEP 法院使用者的語言服務的現有效益；
- 提出加強加州法院語言服務的漸進式多年取向；並且
- 設計一項開發全面語言服務所需的額外資源的策略。

公眾參與

您有三種途徑積極參與幫助制定加州的 LAP：

- 出席和參加近期的公共聽證會；
- 提出書面意見、建議或想法；以及
- 隨時瞭解計畫進展，並與您的社區分享資訊。

公眾評論機會

加州語言服務計畫聯合工作組希望您提供資訊，幫助制定政策和程序變更以準備建議草案，幫助改善對於加州所有英語能力有限的法院使用者的語言服務。請瀏覽加州法院的「Language Access」（語言服務）網頁獲取最新消息，包括關於近期公開聽證會的資訊。

語言服務

第 3 頁，共 3 頁

聯繫人：

Douglas Denton, 資深法院服務分析師
法院語言服務支援計劃 (CLASP)
415-865-7870, douglas.denton@jud.ca.gov

其他資源：

- <http://www.courts.ca.gov/languageaccess.htm>
- <http://www.courts.ca.gov/courtinterpreters>
- www.courts.ca.gov/selfhelp.htm
- www.sucorte.ca.gov

加州法院全州語言服務計畫

2014 年 1 月草案

- I. 首席大法官做介紹 (包括加州的語言服務承諾，簡述本州最主要的語言及英語能力有限 (LEP) 者的人口統計特徵)
- II. 加州語言服務計畫的執行概要和目標
 - A. 制定與法院的所有接觸點的語言服務標準
 - B. 改進 LEP 法院使用者的及早識別和資料收集
 - C. 確定提供有效語言服務的最佳做法
 - D. 確定司法部門培訓的領域
- III. 確定語言需要
 - A. 最新收集的加州資料 (州級和法院使用級)
 - B. 基於現有資料的語言需求最佳估算
 - C. 對關鍵服務的評估和優先次序以提供有意義的服務
 - D. 建議
 1. 儘早確定語言需求
 2. 改進資料收集 (例如，解釋改進資料收集如何支持逐漸擴大的服務經費申請，並確定可透過《2015 年語言需要及口譯員使用研究》解決的資料空缺)
- IV. 提供語言服務的法定標準
 - A. 何時要求提供口譯員 (現行法定標準)
 - B. 修改規則和法律的建議 (根據司法部門領導層的決定)
- V. 法院程序期間的語言服務
 - A. 提供合格的專業口譯員
 1. 提供口譯員的標準和協定 (現有和建議的)
 - i. 「合格」口譯員的定義、任命標準和資格確認
 2. 口譯員使用效率 (包括案件日程表)
 - i. 探討現有做法，提供最佳做法
 - ii. 法院口譯員日程安排軟體 (可能建議執行全州範圍法院口譯員日程安排系統，以實現更高效率，改進資料收集，更好地向法院和公眾報告)
 3. 認證的法院口譯員的可用性受限制時 (超出目前規定)，確定案件和程序類型的優先次序
 4. 法院程序中的遠程口譯的標準和協定

加州法院全州語言服務計畫

2014 年 1 月草案

- B. 建議使用雙語職員和其他語言服務工具進行法庭服務和管理
 - 1. 雙語法庭職員（例如，雙語書記員、法警或志願者及自助職員，幫助解決事先和事後處理程序問題）
 - 2. 技術和多媒體工具（例如，關於日程表前法院程序的多語言視訊；遠程口譯審案法官的法庭規則說明）
 - 3. 常用法庭資源的多語言標牌和翻譯（例如，勸告書和棄權書、社區轉介、延期審理、其他法院部門或活動轉介單等）

VI. 法院程序以外的語言服務

- A. 確定法院程序以外的接觸點
- B. 法院口譯員
 - 1. 要求法院口譯員的領域建議
 - 2. 法院外口譯員的任命標準（例如，在規定調解中，各方/個人需要的口譯員。其他建議，例如口譯員資格）
 - 3. 如果使用，何時使用視訊遠程口譯和遠程口譯
- C. 雙語職員
 - 1. 建議有效使用雙語職員
 - 2. 及早確定 LEP 法院使用者的策略
 - 3. 分享雙語職員和使用技術提供遠距離服務
- D. 技術
 - 1. 加州法院網站
 - 2. 音訊/視訊資訊（例如，使用多種語言提供法院資訊的資訊台；可在法庭或線上使用的多語言視訊等）
 - 3. 遠程使用（遠程翻譯）
 - 4. 多媒體工具
- E. 獲取法院規定或法院轉介的服務
 - 1. 如由法院職員提供（例如，家庭法院調解員、和解會議法官等）– 建議標準和規則
 - 2. 如果超出法院控制（例如，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緩刑、治療計畫）– 建議相互合作及協調導向的服務，轉介/合作相關的法院標準

VII. 翻譯和標牌

- A. 有關品質控制、一致性及更新的翻譯協定
- B. 標誌、資料和表格翻譯的優先次序
 - 1. 決定待翻譯的語言
 - 2. 考慮聯絡低識字率人口的替代方法，例如視訊或音訊
- C. 翻譯的傳播

加州法院全州語言服務計畫

2014 年 1 月草案

VIII. 語言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認證和培訓

A. 口譯員

1. 招募策略
2. 證書審核/測試
3. 專業標準和道德及進修教育
4. 規定領域內以及建議用於擴大公務和技術領域服務的培訓（例如，視訊遠程口譯）
5. 持續的資格認證和投訴流程

B. 雙語職員

1. 招募雙語職員的招募策略和最佳做法
2. 雙語職員的口語能力要求
註：加州現有雙語口語能力考試，但未設定雙語法院職員的標準
3. 培訓和進修教育
4. 投訴流程

C. 翻譯員

1. 使用認證口譯員進行翻譯時，運用口譯員資格認證和培訓（探索是否需要額外建議）
2. 使用外部譯員時，翻譯協定應包括針對翻譯員的品質控制，要求證明/認證和進修教育
3. 翻譯問題投訴流程

IX. 司法部門培訓

A. 司法官

1. 與 LEP 法院使用者合作及文化能力
2. 與語言服務提供者合作
 - i. 關於使用法院口譯員的司法官席位卡（註：此產品正在製作中）
 - ii. 使用技術提供語言服務（例如，類似現有的 ASL VRI 口譯事件建議指導規範）

B. 法院行政人員和法院職員

1. 與 LEP 法院使用者合作及文化能力
 - i. 與語言服務提供者合作（例如，何時使用專業口譯員而非其他語言服務提供者；如何與法院口譯員合作等）

加州法院全州語言服務計畫

2014 年 1 月草案

2. 使用技術提供語言服務
 - i. 提供遠程協助的建議指導規範
 - ii. 使用網站和多媒體工具協助 LEP 法院使用者
 - iii. 已譯資料和法院表格的可用性及所在地點

- C. 法院任命的專業人員
 1. 與 LEP 法院使用者合作及文化能力
 2. 與語言服務提供者合作

X. 推廣

- A. 對於法院使用者和一般公眾
 1. 語言服務權利和標準
 2. 資源
- B. 對於社區提供者，特別是服務 LEP 人士
 1. 服務可用性
 2. 社區提供者的服務對於法院實現加州語言服務計畫目標的重要性
- C. 對於司法合作夥伴
 1. 責任和標準
 2. 資源

XI. 語言服務管理

- A. 語言服務協調員 (2013 年 9 月新設職位)
- B. 語言服務監督委員會
註：如果 LAP 的持續工作未被規定為服務與公平顧問委員會和 (或) 法院口譯員諮詢專家組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是否希望建議設立類似機構負責更新語言服務計畫和 (或) 就語言服務政策、形式或程序定期向司法委員會提供建議？
- C. 計畫的監督、考核、評估和更新
- D. 公眾/法院使用者和所有利益攸關者的投訴機制
- E. 未來規劃 (如果必要)

XII. 附錄